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20%确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行政给付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给予生活补助，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行政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 核定。</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延期入学、休学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教育科	
6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转学的确认	<p>《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p>	教育科	

			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7	行政确认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的核准、验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订或完善实施细则。	教育科	

8	行政确认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p>《省教育厅省军区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陕政联〔2012〕106号）第七条。军人子女接受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采取与军人岗位性质和现实表现挂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特殊对象重点倾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三）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前款规定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四）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时，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p>	教育科
---	------	--------------	--	-----

9	行政确认	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教育督导条例》第三章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第一款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p>	教育科 教育督导办公室	
10	行政确认	初中、小学入学资格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教育科	

11	行政确认	中小学学籍管理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教育科	
12	行政确认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陕应急〔2019〕147号） 第九条。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一款执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可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二款执行。	教育科	
13	行政确认	义务教育毕业证书核准、验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教育科	

14	行政确认	人民警察和警辅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公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公政〔2019〕92号）第八条。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优待：（一）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在其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二）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在其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十分投档。	教育科	
15	行政奖励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教育科	
16	行政奖励	基础教育课程单位、集体、个人的奖励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第十六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专项经费。对参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单位、集体、个人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予以奖励。	教育科	
17	行政奖励	中小学德育评优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第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教育科	

18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安稳办	
----	------	--------	---	-----	--